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现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共收到深交所 2 份监管函，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2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87 号），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前，未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

2018 年 7 月 3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7 号），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67 亿元。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2.60 亿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2.71 亿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71 亿元。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